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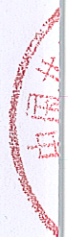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包名称: 学历查询系统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方: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市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学历查询系统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基于国产化运行环境，对党校学历查询系统进行应用软件适配。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需派相关人员配合完成服务内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三、 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安排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时提供完毕相关技术服务。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采用现场试验方式验收。经现场评审确认后，甲乙双方书面签署验收确认书，完成验收。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由甲方负担。其中，不含税金额 ¥160,377.3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税金 ¥9,622.64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 6%。

(二) 支付方式

(1) 首期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政府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项为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00 元)。

(2) 项目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政府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元整 (¥34,000.00 元)。

(3) 若因政府资金未到位而造成的延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账户信息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税号: 12110000400535266D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318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 866780433810001

税号: 9111010880212382XF

电话: 62789255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付款违约: 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 每延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 交付违约: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 每延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纠正, 若乙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遭受损失的, 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替代服务商产生的额外费用、项目延期导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 知识产权条款

1. 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授权或在为任何第三人开发过程中擅自使用该成果。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应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追诉,乙方应作为共同被告,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照本合同委托开发完成的任何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等任何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不得自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上述任一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抗拒、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等)等客观情况。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本合同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的5日内,将所发生的不

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3910678288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